## 关于兴业信托·泰瓴 3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决议的公告

鉴于兴业信托·泰瓴 3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(以下简称"本信托计划")的管理运用需要,受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业信托")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依法召集受益人大会,审议信托计划调整相关事项,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出席本次会议的受益人确认:在本次大会召开前已收悉兴业信托发布的《关于召开兴业信托•泰瓴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调整兴业信托•泰瓴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》,已充分知悉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议事程序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本次受益人大会由兴业信托召集,于2014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与本次会议的受益人共计持有<u>5638.5664</u> 万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受益权,占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总份额的<u>57.31%</u>;享有<u>5638.5664</u> 万份表决权,占表决权总份数的<u>57.31%。</u>

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出席人数、持有受益权及表决权份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本次受益人大会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受益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对《关于调整兴业信托·泰瓴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:

序号	议案内容	表决意见					
		同意		弃权		反对	
		份数	比例 (%)	份数	比例 (%)	份数	例(比%)
议案	变更投资限制	56,385,664	100	0	0	0	0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受益人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兴业信托·泰瓴 3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》。

- (二)同意按《关于调整兴业信托·泰瓴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》对信托计划进行调整,并授权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决议及受托人要求对信托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《兴业信托·泰瓴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兴业信托·泰瓴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》等)进行调整。
- (三)同意受托人将本次变更事项及相关信托文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,并授权受 托人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关信托文件具体内容进行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